

#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关于印发枣庄市“无证明办事”清单的通知》 《关于印发枣庄市“无证明办事”工作规则的通知》的通知

台政办字〔2022〕12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运河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，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，各大企业：

为深化“一次办好”改革，推动“减证便民”向“无证利民”转变，最大限度减材料、减时限、减环节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《关于印发枣庄市“无证明办事”工作规则的通知》（枣政办发〔2021〕16号）要求，于2022年3月19日印发了《关于印发枣庄市“无证明办事”清单的通知》（枣政办字〔2022〕13号），梳理并研究推出了枣庄市“无证明办事”清单，共计1220项，涉及165类证照、证明。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两份《通知》一并转发给你们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认真抓好组织实施，确保“无证明办事”工作落地落实。

同时，请有关单位认真研究枣庄市“无证明办事”清单，结合工作职责，梳理本单位“无证明办事”清单，经单位领导班子审定后，加盖公章，连同电子版，于2022年4月30日前报区政府办公室统一汇总，形成全区“无证明办事”清单，经

区政府同意后，统一对外发布。

联系人：刘丹炜 6611582

邮箱：tezdsj@zz.shandong.cn

- 附件：1. 关于印发枣庄市“无证明办事”清单的通知  
2. 关于印发枣庄市“无证明办事”工作规则的通知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